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4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葛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豫1082民初2924号，立案时间为2026年4月8日。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鑫金汇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彩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7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AOD炉搬迁改造项目配套钢构工程安装合同》。该项目于2024年4月2日完工，2024年5月13日通过初步验收。因被告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工，至今未最终验收。该项目固定总价18260000元，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10956000元，原告已开具相应的发票，剩余7304000元未付。

2023年11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砌炉车平台、拆炉平台、上料地坑平台、预热器平台检修走道）钢构平台安装合同》。该项目于2024年1月25日已安装完成砌炉车平台、预热器平台、行车南侧增加检修走道、拆炉平台和地坑平台钢结构部分，地坑平台维护板材部分因被告原因未完工。因被告原因致使该项目停工，至今未能复工。该项目已安装部分结算金额为2196410元，被告已支付原告工程款930000元，原告已开具1260000元发票，剩余1266410元未付。

在案涉项目施工期间，原告应被告通知暂停施工，后因被告原因致使两项目长期停工至今，被告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原告依法请求解除案涉两合同。又根据案涉合同约定，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根据《民法典》第8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35条至第41条的规定，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7304000元、1266410元范围内分别对被告AOD炉配套钢结构工程、鑫金汇AOD炉钢结构平台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所欠上述工程款。为维护原告权益，原告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22条之规定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2023年7月30日签订的《AOD炉搬迁改造项目配套钢构工程安装合同》、2023年11月3日签订的《（砌炉车平台、拆炉平台、上料地坑平台、预热器平台检修走道）钢构平台安装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57041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15634.81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391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从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为 1048763.1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913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从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为 49849.8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046769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从 2024 年 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为 206004.1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1964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从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为 11017.77 元;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暂合计 9886044.81 元。

3、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7304000 元、1266410 元范围内分别对被告 AOD 炉配套钢结构工程、鑫金汇 AOD 炉钢结构平台工程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其他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收到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举,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长葛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